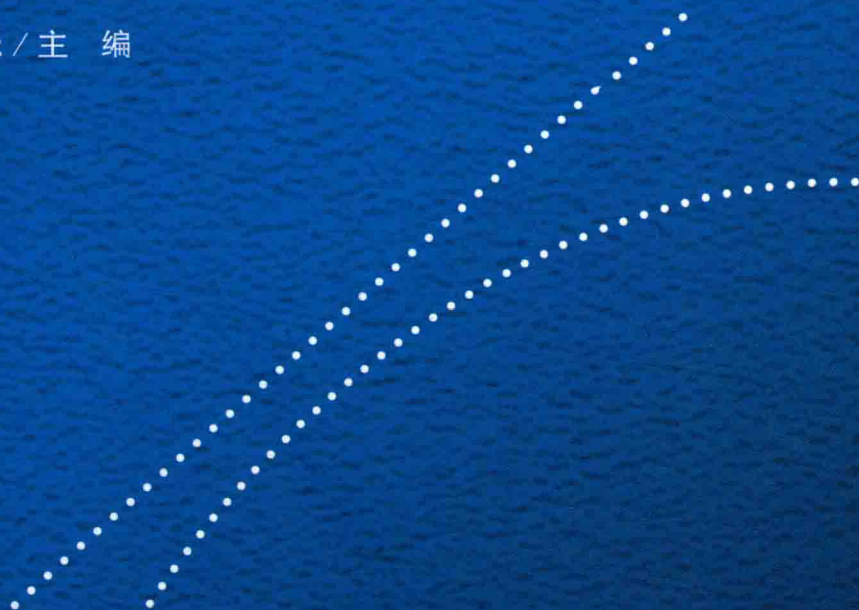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系列丛书

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

张健华 / 主 编



科学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系列丛书

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

张健华/主 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2014年第3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本书从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和趋势出发,运用规范的理论及实证研究方法对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的主要风险、监管现状和国际经验进行了全面分析,提出了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总体思路、基本框架和政策建议,对各监管部门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本书研究目标明确、层次清晰、论证严谨,既可供各级政府经济金融管理干部、经济金融研究机构科研人员、金融行业公司管理人员阅读,也可供普通高等院校经济和金融专业师生教学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 / 张健华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系列丛书)

ISBN 978-7-03-026934-8

I. ①互… II. ①张…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监管—研究
IV. ①F830.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9536 号

责任编辑: 魏如萍 王丹妮/责任校对: 李雪雪

责任印制: 霍 兵/封面设计: 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1/4

字数: 362 000

定价: 10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吴启迪 教 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副主编

李一军 教 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高自友 教 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编 委 (按拼音排序)

程国强 研究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方 新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

辜胜阻 教 授 中国民主建国会

黄季焜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李善同 研究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李晓西 教 授 北京师范大学

汪寿阳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汪同三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魏一鸣 教 授 北京理工大学

薛 澜 教 授 清华大学

杨列勋 研究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本书课题组名单

课题协调人：张健华（北京农商银行，原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主报告：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

主持人：张健华（北京农商银行，原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课题组成员：朱文剑、郭安娜、王去非、贺聪、陈一稀、邓舒仁、项燕彪（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舒明（阿里巴巴集团）

子课题一：互联网金融监管国内外比较研究

主持人：钱水土（浙江工商大学）

课题组成员：于蔚、赵平、徐滢（浙江工商大学）

子课题二：第三方支付有效监管研究

主持人：陆磊（中国人民银行，原广东金融学院）

课题组成员：伍旭川、张晓艳（中国人民银行）、刘海二（广东金融学院）

子课题三：网络融资平台监管研究

主持人：廖理（清华大学）

课题组成员：韩国栋、贺裴菲、刘淳、王会娟、王正位、张伟强（清华大学）、王鹏、牛慕鸿、王冲（中国人民银行）、蔡建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子课题四：网络银行风险防范及监管体系构建

主持人：金中夏、纪敏（中国人民银行）

课题组成员：伍旭川、雷曜、牛慕鸿、祝红梅、张翔、张黎娜（中国人民银行）、顾陈杰（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彭聪、罗少文、陈迪新（蚂蚁金服）

子课题五：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研究

主持人：潘彬（温州大学）

课题组成员：谢平、邹传伟（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岳彩申（西南政法大学）、贺聪（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吴庆田（中南大学）、缪心毫（温州大学）

总序

为了对当前人们所关注的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管理问题快速做出反应，为党和政府高层科学决策及时提供政策建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 1997 年特别设立了管理科学部主任基金应急研究专款，主要资助开展关于国家宏观管理及发展战略中急需解决的重要的综合性问题的研究，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的研究。

应急研究项目设立的目的是为党和政府高层科学决策及时提供政策建议，但并不是代替政府进行决策。根据学部对于应急项目的一贯指导思想，应急研究应该从“探讨理论基础、评介国外经验、完善总体框架、分析实施难点”四个主要方面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每项研究的成果都要有针对性，且满足及时性和可行性要求，所提出的政策建议应当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合理、法律上允许、操作上可执行、进度上可实现和政治上能为有关各方所接受，以尽量减少实施过程中的阻力。在研究方法上要求尽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案例研究与理论探讨相结合、系统科学与行为科学相结合的综合集成研究方法。应急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是在相应领域中已经具有深厚的学术成果积累，能够在短时间内（通常是 9~12 个月）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成果的专家。

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一个特殊专项，管理科学部的“应急项目”已经逐步成为一个为党和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科学、及时的政策建议的项目类型。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绝大部分（占预算经费的 97% 以上）专注于对管理活动中的基础科学问题进行自由探索式研究的项目不同，应急项目有些像“命题作文”，题目直接来源于实际需求并具有限定性，要求成果尽可能贴近实践应用。

应急研究项目要求承担课题的专家尽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集成方法，为达到上述基本要求，保证能够在短时间内获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项目的承担者在立项的研究领域应当具有较长期的学术积累。

自 1997 年以来，管理科学部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管理问题做出了快速反应，至今已启动 45 个项目，共 323 个课题，出版相关专著 16 部。

其他 2005 年前立项、全部完成研究的课题，其相关专著亦已于近期出版发行。

从 2005 年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采取了新的选题模式和管理方式。应急项目的选题由管理科学部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和方针，在广泛征询国家宏观管理部门实际需求和专家学者建议及讨论结果的基础上，形成课题指南，公开发布，面向全国管理科学家受理申请；通过评审会议的形式对项目申请进行遴选；组织中标研究者举行开题研讨会议，进一步明确项目的研究目的、内容、成果形式、进程、时间结点控制和管理要求，协调项目内各课题的研究内容；对每一个应急项目建立基于定期沟通、学术网站、中期检查、结题报告会等措施的协调机制以及总体学术协调人制度，强化对于各部分研究成果的整合凝练；逐步完善和建立多元的成果信息报送常规渠道，进一步提高决策支持的时效性；继续加强应急研究成果的管理工作，扩大公众对管理科学研究及其成果的社会认知，提高公众的管理科学素养。这种立项和研究的程序是与应急项目针对性和时效性强、理论积累要求高、立足发展改革应用的特点相称的。

为保证项目研究目标的实现，应急项目申报指南具有明显的针对性，从研究内容到研究方法，再到研究的成果形式，都具有明确的规定。管理科学部将应急研究项目的成果分为四种形式，即一本专著、一份政策建议、一部研究报告和一篇科普文章，本丛书即应急研究项目的成果之一。

为了及时宣传和交流应急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管理科学部决定将 2005 年以来资助的应急项目研究成果结集出版，由每一项目的协调人担任书稿的主编，负责项目的统筹和书稿的编撰工作。

希望此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管理科学政策研究起到促进作用，对政府有关决策部门发挥借鉴咨询作用，同时也能对广大民众有所启迪。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前言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移动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互联网支付、个人对个人（peer-to-peer, P2P）网络借贷、众筹融资（crowd funding）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Internet finance）蓬勃发展。互联网金融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冲击和改变着传统金融业务，并对现有金融监管体系提出了全新挑战。

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地发展，构建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已成为共识。201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这是互联网金融首次进入中国的政府工作报告，代表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和规范问题已进入中国政府高层的视野。

由于互联网金融呈现“混业跨界”“无地域限制”“大跃进发展”等特征，现行监管规则落后于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和创新速度。另外，互联网金融具有“强者愈强、赢家通吃”的特性，互联网金融领军企业的客户群体数以亿计，已经成为潜在的“多而不能倒”的系统重要性机构。因此，探索构建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已经成为迫在眉睫的研究课题。从一定程度上来说，监管决定着互联网金融的未来。监管不力容易出现行业泡沫和秩序混乱，监管过度则会扼杀创新，如何寻找创新与监管之间的“平衡点”，对互联网金融实施科学监管，这其中有许多问题值得深入探究。

正是在此背景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特将“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作为2014年第三期应急项目课题。经过科学论证、严格筛选，最终以张健华研究员为总课题负责人的六个课题组获得立项资助。在各课题组的共同努力下，历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召开的项目开题论证会、中期报告会和结项评审会，最终所有课题圆满结题。

本次“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课题共分为一个总课题和五个子课题。总课题由张健华研究员（时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现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负责；子课题“互联网金融监管国内外比较研究”由钱水土教授（浙江工

商大学金融学院院长)负责;子课题“第三方支付有效监管研究”由陆磊研究员(时任广东金融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负责;子课题“网络融资平台监管研究”由廖理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负责;子课题“网络银行风险防范及监管体系构建”由金中夏研究员(时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执行董事)负责,后转由纪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负责;子课题“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研究”由潘彬教授(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负责。

课题组研究期间共完成互联网金融专题研究报告 63 篇,其中部分研究成果获得国家领导人的批示肯定,部分政策建议被国家金融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采纳、吸收。其中,《互联网金融下的混业模式及风险研究》获得国家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的批示;《银行账户远程开立的国际经验借鉴及启示》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的批示,文中部分政策建议被中国人民银行支付司关注、采纳;《网络银行经营发展的优劣势分析》获得浙江省副省长朱从玖的批示,并推动了《浙江省促进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暂行办法》的出台。此外,课题阶段性成果还多次在《中国金融》、《新金融》、《浙江金融》和《金融纵横》等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为了更全面地反映课题研究成果,我们对六个课题组的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整理,正式出版以飨读者。全书共分为九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章为互联网金融概述。本章概述互联网金融的概念、主要业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互联网金融对金融监管体系的影响与挑战。

第 2 章为第三方支付有效监管研究。本章详细地阐述第三方支付的发展现状、主要风险和问题及监管现状,并且通过对国外第三方支付监管成功经验的分析研究,提出中国第三方支付监管的政策建议。

第 3 章为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研究。本章详细地阐述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发展现状,通过多个案例介绍 P2P 网络借贷面临的风险,并且借鉴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的国际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中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的政策建议。

第 4 章为股权众筹融资监管研究。本章在对股权众筹融资的相关概念、现状及主要问题作相关阐述后,从监管主体、监管原则及监管内容三个不同方面具体分析,并且提出促进中国股权众筹融资监管的政策建议。

第 5 章为网络银行监管研究。本章介绍网络银行的发展、演变及经营模式,结合案例分析阐述网络银行的风险特征,通过对美国、英国及日本三个不同国家的网络银行监管实践的分析,提出中国网络银行监管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并对此提出相关监管建议。

第 6 章为互联网金融其他业态监管研究。在第 2~5 章所述的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之外,本章阐述互联网保险、征信及理财的现状、问题及监管研究,并且结

合国内外经验对中国互联网保险、征信及理财监管提出政策建议。

第7章为互联网金融若干特殊风险。本章全面梳理互联网金融的混业风险、长尾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三个特殊风险。其一，介绍混业风险的表现形式及风险特征，并对防范互联网金融混业风险提出相关建议；其二，描述互联网金融长尾风险的概念，对长尾风险宏观效应进行仿真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监管长尾风险的政策建议；其三，阐述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特征及其给监管带来的挑战，最后对防范和监管信息技术风险提出相关建议。

第8章为互联网金融监管国内外比较。本章主要介绍国外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的演进，比较分析中外互联网金融监管的理论差异。较为全面地梳理国外互联网金融监管的主要政策、特点及发展趋势，并且对它们的不足作比较。最后，由国外转向国内，提出国际经验对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借鉴和启示。

第9章为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体系构建。本章提出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总体思路，初步形成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的基本框架，对互联网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构建作相关阐述，并且对互联网金融监管与金融宏观调控之间的协调配合提出相关观点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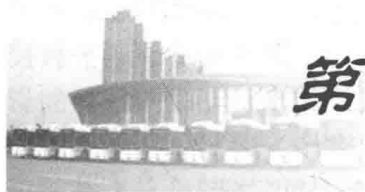
尽管我们抱着科学的态度和高度负责的精神来完成此次应急项目，但由于时间相对紧迫，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16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1
1.1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	1
1.2	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	4
1.3	互联网金融对金融监管体系的影响与挑战.....	9
第 2 章	第三方支付有效监管研究.....	11
2.1	第三方支付的发展现状.....	11
2.2	第三方支付的主要风险和问题.....	25
2.3	第三支付的监管现状.....	31
2.4	第三方支付监管的国际经验.....	35
2.5	第三支付的监管建议.....	41
第 3 章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研究.....	51
3.1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发展现状.....	51
3.2	中国 P2P 网络借贷的问题平台分析及主要风险.....	63
3.3	中国 P2P 网络借贷行业监管体系构建及政策建议.....	94
第 4 章	股权众筹融资监管研究.....	99
4.1	股权众筹融资的发展现状.....	99
4.2	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的主要风险.....	100
4.3	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的监管建议.....	112
第 5 章	网络银行监管研究.....	117
5.1	网络银行的发展、演变及经营模式.....	117
5.2	网络银行的风险特征.....	131
5.3	网络银行监管的国际经验.....	147
5.4	网络银行监管的主要挑战及监管建议.....	152
第 6 章	互联网金融其他业态监管研究.....	161
6.1	互联网保险的现状、问题及监管研究.....	161

6.2	互联网征信的现状、问题及监管研究	165
6.3	互联网理财的现状、问题及监管研究	172
第7章	互联网金融若干特殊风险	177
7.1	互联网金融的混业风险	177
7.2	互联网金融的长尾风险	180
7.3	互联网金融的信息技术风险	192
第8章	互联网金融监管国内外比较	200
8.1	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的发展及其中外比较	201
8.2	国外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比较分析	212
8.3	国外经验对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借鉴与启示	222
第9章	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体系构建	226
9.1	互联网金融监管总体思路	226
9.2	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基本框架设计	238
9.3	互联网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构建	241
9.4	互联网金融监管与金融宏观调控的协调配合	250
9.5	完善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的其他政策建议	261
参考文献		269



第 1 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互联网金融是一个人人谈论的热门词汇，但是对于什么是互联网金融，人们却又难以说清道明。有人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精神向传统金融业渗透而产生的新兴领域，因此具备互联网精神的金融业态都是互联网金融；有人认为，只有互联网企业涉足金融领域所产生的新模式才是互联网金融。《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4》首次在官方报告中对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及内涵进行了描述，指出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是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同时，《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4》也承认，互联网金融还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新的模式层出不穷，可能给互联网金融这个概念带来新的内涵和外延。

本章首先从梳理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概念入手，从本课题的研究目的出发，对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做出界定；其次逐个介绍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发展与监管现状；最后结合互联网科技的最新发展，对互联网金融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判断，从而为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前瞻性研究提供基础。

1.1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

国外没有互联网金融的概念，但是互联网革新对金融业的影响却早已有之，国外一般称之为电子金融^①（electronic finance, e-finance）。国内互联网金融的概念最早由谢平和邹传伟教授在 2012 年提出（谢平和邹传伟，2012）。随后，诸多专家学者分别从金融普惠、金融民主、去中介化、去精英化等多个角度，以及互联网技术、思维与精神对金融业的影响等多个层面，对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并形成了多种观点（主要观点如表 1.1 所示）。从内涵来看，

^① 世界银行报告（Claessens, et al. 2002）曾提出了电子金融时代的七种金融机构形态，即网上银行（online bank）、网络借贷（online lenders）、综合服务网站（agregators）、网上经纪商（online brokers）、金融门户网站（financial portals）、技术顾问（enablers）、电子支付（e-payment），分析了电子金融的优势，并对电子金融的发展进行了预测。

国外电子金融的概念与我国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具有相通之处,互联网金融也可以理解为“电子金融”概念的升级版(黄旭等,2013)。具体来看,谢平教授从瓦尔拉斯均衡角度出发,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受互联网技术、互联网精神的影响,从传统银行、证券、保险、交易所等金融中介和市场,到瓦尔拉斯一般均衡对应的无中介的所有金融交易和组织形式;20年后,其可能形成一个既不同于商业银行间接融资,也不同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第三种金融运行机制,可称之为“互联网直接融资市场”或“互联网金融模式”。谢平教授的“无中介”瓦尔拉斯均衡与现实相比过于理想化,且P2P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模式本身也是一种中介。

表 1.1 互联网金融的各种定义

来源	定义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4》	借助于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广义的互联网金融既包括作为非金融机构的互联网企业从事的金融业务,也包括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狭义的互联网金融仅是指互联网企业开展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金融业务
谢平等(2014)	从瓦尔拉斯均衡角度出发,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受互联网技术、互联网精神的影响,从传统银行、证券、保险、交易所等金融中介和市场,到瓦尔拉斯一般均衡对应的无中介的所有金融交易和组织形式
皮天雷和赵铁(2014)	互联网技术和金融功能的有机结合,依托大数据和云计算在开放的互联网平台上形成的功能化金融业态及其服务体系,包括基于网络平台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服务体系、金融组织体系、金融产品体系及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等,并具有普惠金融、平台金融、信息金融和碎片金融等相异于传统金融的典型特征
芮晓武和刘烈宏(2014a)	从金融模式角度出发,认为互联网金融是把互联网作为资源,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的新金融模式,其核心资源是大数据,核心技术是云计算
李耀东和李钧(2014)	互联网金融的内涵在于运用互联网技术使社会经济中的每个人都有权力和手段参与到金融活动之中,在信息对称中获得金融服务,逐步接近金融的有效性和民主化
百度百科	互联网金融是指依托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360 百科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精神相结合的新兴领域。互联网“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精神向传统金融业态渗透,对人类金融模式产生根本影响,具备互联网精神的金融业态统称为互联网金融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马云对互联网金融有过多次阐述,他提出了互联网金融和金融互联网两个概念,并认为它们存在质的区别,前者是利用互联网的思想和技术,让金融回归服务本质,而后者是金融行业的互联网化^①。由此,马云认为互联网机构做金融,才是互联网金融。这是一种典型的“出生论”,认为互联网思想和技术是互联网企业

① 马云详解“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http://www.ce.cn/macro/more/201306/21/t20130621_24500957.shtml。

所特有的,而传统金融机构难以成为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主体。

芮晓武和刘烈宏(2014a)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技术与金融功能的结合,依托大数据和云计算,在互联网平台上形成的开放式、功能化金融业态及其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网络平台的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金融消费者群体及互联网金融监管框架等。

也有人将互联网金融和“民间金融”“普惠金融”简单等同。部分人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在当前金融业严格准入管制下的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典型形式,因此,互联网金融其实是戴上“互联网”帽子的民间金融;也有人认为,互联网金融其实就是普惠金融,以往由于无法解决长尾市场的“高成本、高风险、高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金融服务覆盖面不足,而互联网金融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而产生的新型普惠金融模式。

目前官方的最新定义来自《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4》,其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借助于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广义的互联网金融既包括作为互联网企业从事的金融业务,也包括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的金融业务。狭义的互联网金融仅是指互联网企业开展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金融业务。

虽然对于互联网金融的定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稍作梳理不难发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是取得了一些共识:一是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兴金融业态,其存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金融配置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平等、开放、共享、协作”的互联网精神是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重要区别之一;三是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但目前对于互联网金融争议最大的是互联网金融的外延,即传统金融业务的互联网化是否属于互联网金融。从本课题的研究目的出发,我们认为,目前传统金融业务已经受到严格的监管,因此若传统金融业务只是简单地从线下搬到线上,参照监管的一致性原则,将对其线下的监管平移至线上,则能基本控制风险,故其不是本课题的研究重点。相反,互联网企业涉足金融领域,由于其思维方式、业务模式、风险控制与传统金融机构存在天壤之别,现有金融监管体系难以覆盖其风险,因此是本课题的研究重点。除此之外,传统金融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触及已有金融监管尚未覆盖的领域,也是本课题关注的内容。综上,本课题认为,互联网金融是指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精神在金融行业的应用和渗透,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和思维开展的一系列金融创新,以及因此而形成的新兴金融产品、机构、市场和模式。其既包含互联网企业开展的金融、准金融业务,也包括传统金融机构吸纳互联网精神、采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的创新型业务。

1.2 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

对于互联网金融如何分类,理论界与实务界尚未形成一致的标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4》认为,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包括互联网支付、P2P 网络借贷、网络小额贷款、众筹股权融资、金融机构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基于互联网的基金销售等。谢平等(2014)将互联网金融模式分为金融互联网化、移动支付(mobile payment)与第三方支付、互联网货币、基于大数据的征信和网络贷款、P2P 网络贷款、众筹融资六种类型。王曙光和张春霞(2014)从业务功能视角将我国互联网金融模式划分为四类,即支付平台型、融资平台型、理财平台型和服务平台型。孙浩(2013)从商业化角度出发提出七种互联网金融模式,即通用支付平台、在线(移动)P2P 支付、互联网人人贷、在线个人理财、社交网络投资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和金融大数据。基于目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现状,本课题重点研究七大业态模式,分别为第三方支付、P2P 借贷平台、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银行、互联网保险、互联网征信及互联网理财。这些业态所能提供的金融功能大致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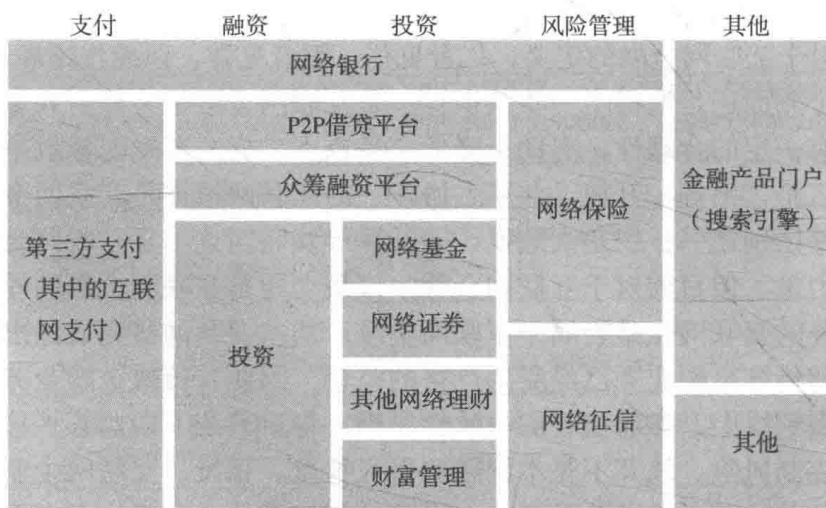


图 1.1 按金融功能分类的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

1. 第三方支付

第三方支付主要分为第三方网络支付、预付卡支付和银行卡收单三大类,本课题主要研究第三方网络支付。与传统支付方式相比,第三方支付业务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数字性。第三方支付业务通过虚拟数据信息的流转完成款项支付,而传统的支付方式则是通过现金、票据及凭证等物理实体介质的流转完成款项支付。二是开放性。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运行环境一般基于开放的公共网络平台,而传统支付则是在较为封闭的平台中进行运作。三是便捷性。第三方支付业务完全突破

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客户凭借电脑、手机等网络终端，可以随时随地办理各类支付业务。整个支付过程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效率远远高于传统的支付方式。四是经济性。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依托网络资源实现，无须借助物理网点受理，降低了支付服务提供者人员、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成本。客户使用电脑、手机等终端便可办理网络支付，节约了使用传统支付工具产生的交通费等费用。

2. P2P 借贷平台

P2P 借贷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点对个人的借贷中介模式，借款人在平台上发布借款需求，并与出借人达成交易，平台承担的主要是信息发布和交易撮合的角色。P2P 借贷并不只是简单的民间个人借贷的网络化。随着 P2P 借贷平台的发展，借款人已经不再局限于个人，国内外许多 P2P 借贷平台也开放给中小企业借款人，形成了所谓的个人对企业（peer-to-business，P2B）或者个人对公司（peer-to-company，P2C）模式，但本质上这些平台仍属于广义的 P2P 借贷平台范畴。

3. 众筹融资平台

众筹融资是指利用网络良好的传播性，向网络投资人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达到宣传、推广效果的一种金融模式。众筹最初是艰难奋斗的艺术家们为创作筹措资金的一个手段，随着众筹网络平台的兴起及社交网络传播的特性，众筹使任何有创意的人都能够向完全陌生的人筹集资金，消除了通常向传统投资者或机构进行融资时可能遇到的一些障碍。众筹具有门槛低、方向多样、依靠大众力量和注重创意的特征。

4. 网络银行

网络银行是互联网时代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银行运作模式，这种模式下，银行不依赖传统物理网点，而主要通过互联网、手机等远程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许多国际组织对网络银行均有定义（表 1.2）。

表 1.2 国际组织对网络银行的定义汇总

机构	定义
美国货币监理署（OCC，1999）	网络银行是一种通过电子计算机或相关的智能设备使银行的客户登入账户，获取金融服务与相关产品等信息的系统
巴塞尔委员会（BCBS，1998）	网络银行是指那些通过电子通道提供零售与小额产品和服务的银行。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贷款、账户管理、金融顾问、电子账务支付及其他一些诸如电子货币等电子支付的产品与服务
欧洲银行标准委员会（ECBS，1999）	网络银行是指能够使个人或者相关企业使用电子计算机、机顶盒、无线网络电视及其数字设备登录互联网，获取银行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局（FRB，2000）	网络银行是将互联网为其产品、服务和信息的业务渠道，并向其客户提供个人或公司业务服务的银行